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4年度收異字第3號

聲 請 人

即受收容人 NGUYEN DINH VU (越南國籍)

現收容於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
收容所

訴訟代理人 成介之律師

相 對 人 內政部移民署

代 表 人 鐘景琨

訴訟代理人 楊忠廣 (兼送達代收人)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暫予收容日期	民國114年2月13日
具收容事由	受收容人有下列得收容之事由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第1項）： ☒ 無相關旅行證件，不能依規定執行。 ☒ 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、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。
無得不予收容之情形	受收容人未符合下列得不予收容之情形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1第1項）： 1. 精神障礙或罹患疾病，因收容將影響其治療或有危害生命之虞。 2. 懷胎5個月以上或生產、流產未滿2個月。 3. 未滿12歲之兒童。 4. 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所定傳染病。 5. 衰老或身心障礙致不能自理生活。

(續上頁)

01

	6. 經司法或其他機關通知限制出國。
收容必要性	受收容人具收容事由，且無其他收容替代處分可能，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。
結 論	收容異議之聲請為無理由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4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03

法 官 楊甯仔

04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
06

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7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08

書記官 呂宣慈